

婚姻缔结：一个卓显集体—个体联结的 社会实践领域

主持人 刘能(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共青团中央青思动态专家委员会委员):现代化进程的一个一般命题,就是集体主义伦理和个体主义价值观两者间的相互冲突和相互协调:当社会评价越来越以个人能力(个人价值)和职业表现(社会价值)为基础进行时,亲密关系建构的实质,也从两个人类族群(部落/村落/宗族/姓氏)之间的关系缔结,向以性吸引和情感依恋为核心的罗曼蒂克爱情转移。在此过程中,这个一般命题出现了一系列居于中间位置的适应性实践。

本期发表的两篇论文,即是对当代中国社会的亲密关系建构,或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过渡型适应实践的描摹。

第一篇论文《回归家庭的个体化:县城体制内青年的婚姻策略研究》,讨论了县城体制内青年的结亲实践,其具体策略尤其强调了对亲代资源的社会性利用(无论是婚姻缔结之物质基础的准备,还是第三代出生之后的祖辈照料供给),可以看作是传统集体主义伦理(如代内利他主义)在当代持续运作的社会性痕迹,而亲密关系内部对情感私密性和个体自主权的重视,则可以视为当代个体主义意识的一个重要呈现。

第二篇论文《农村青年彩礼功能异化的成因及治理策略》,讨论了地方性的彩礼实践,并从社会政策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当代青年的彩礼实践,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,往往是地方性社会对某个特定均衡点的追求和表征,是地方性婚姻市场在包容了传统纳礼/纳采等礼仪传承后,应对和处置性别失衡这一结构性因素的一个主要集体反应:当主要的制度性供给(如跨省结亲机会或跨国结亲机会,或者普遍的地方性丰裕)没有大的改变的时候,诸如返乡青年的炫耀性年节消费(为了凸显该青年的婚姻市场地位),以及彩礼要约的高挺,都能够得到理解。

综上所述,建议社会政策应该更多地放在处理结构性/制度性约束之上,而不是仅仅放在引导人类动机之上。